

1999年11月2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項目2 —— FCR(1999-2000)48**資本投資項目**

- ◆新總目「旅遊」
- ◆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 ◆新分目「貸款予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 ◆新分目「以附屬股份形式注資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14. 劉千石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表明，政府當局須承諾不會在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建築及營運階段輸入勞工填補職位，他們才會支持有關建議。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中年的低技術勞工能獲得適當的再培訓，以便擔任有關的工作。

15.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在近期的特別會議上所持的立場，即當局目前預計並無需要為香港迪士尼計劃輸入勞工。政府當局亦沒有考慮改變現行輸入勞工的管制機制。他又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照顧中年低技術勞工的再培訓需要。

16. 李柱銘議員詢問，迪士尼主題公園日後能否繼續保持其吸引力。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提及美國、巴黎及東京的迪士尼主題公園，並指出這些公園均不斷增添旅遊設施，以重新引起遊客的興趣。同樣地，雖然香港的迪士尼主題公園計劃在啟用時只提供17項旅遊設施，但其後數年會增添超過10項旅遊設施。旅遊事務專員亦指出，一個高科技、富香港特色及處於市中心的迪士尼樂園對年青人會很有吸引力。

17. 單仲偕議員表明，考慮到下述各項原因，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香港迪士尼計劃——

- (a) 雖然該計劃的財務安排未算十分理想，但民主黨的議員亦明白，此等安排是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與政府經磋商後雙方均可接受的結果。
- (b) 香港迪士尼計劃會為本港帶來經濟利益，對經濟有正面的影響。
- (c) 民主黨議員極為關注該計劃的環保問題，政府當局亦已為此答應確保在工程展開前，所有法定程序均已妥善遵守。民主黨的議員亦敦促政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建築廢料作為填料。
- (d) 該計劃可加強社會人士的信心，亦可加強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18. 他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迪士尼計劃向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並要求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考慮該等定期報告。經濟局局長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均贊

同在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香港迪士尼計劃的進展，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19.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以附屬股份形式向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公園公司”)注資40億元，她質疑這對香港而言是否最佳的安排，因為把有關的附屬股份全數轉換成可獲派息的普通股份時須滿足多項先決條件。她關注到，延遲轉換股份或會令香港在分享盈利方面處於不利的地位。

20. 就此方面，田北俊議員認為，規定附屬股份只可在公園啟用5年後才可轉換，或許並非明智之舉，特別是倘若公園在營業後首2或3年便已取得可觀的盈利。

21. 旅遊事務專員及庫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指出，考慮到根據基準預測，該計劃的經濟情況並不容許主題公園公司以現金繳付地價，因此，附屬股本實在是已獲得雙方同意而又最恰當及最公平的支付地價辦法。此外，如該公司的業績較基準預測為佳，此安排亦可確保政府能透過把附屬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從該計劃的上升潛力中獲取應得的利益。在東京的個案中，迪士尼公司並無須繳付主題公園所在地的地價。在法國，當地政府亦以歷史性的農地價格售賣土地予迪士尼公司，並允許該公司作進一步發展。然而，迪士尼公司卻必須就香港迪士尼全數支付地價。

22. 關於在公園啟用後5年內不得轉換股份的期限，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需訂下此項期限，讓公園早期的業績變化有充裕時間穩定下來。他又解釋，根據現時的業績預測，在公園啟用約13或14年後，才可望主題公園公司派發現金股息。因此，究竟是在5年還是10年後才能轉換附屬股本並非十分迫切的問題。庫務局副局長補充，雖然設有5年的期限，但在業績一直上漲的情況下，當股份在25年後完全轉換為普通股時，預計應會出現溢價。

23. 有關轉換股份的安排，旅遊事務專員及庫務局副局長(2)表示，為了令現有或有興趣的第三方投資者視該計劃為一項具吸引力的商業投資項目，轉換附屬股份時必須循序漸進，以免在短時間內使其他持有普通股的投資者的股本利益大幅縮減。旅遊事務專員亦指出，如主題公園公司的業績低於基準預測，便不會進行股份轉換。他解釋，當局其實會透過與基準預測所作的比較，掌握並記錄該公司每年的實際業績。如經營業績較基準預測為佳，附屬股本便會在公園啟用後的第6年開始轉換。議員亦察悉，股份轉換時無須支付額外的費用。

24. 田北俊議員亦詢問，為何規定核准股份轉換上限數目每年累進調高5%，以及每年可轉換股份的限額為10%。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指出，雖然政府有權在主題公司的經營期內全數出售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但迪士尼公司卻必須時刻保持其投資額不低於19億股的水平。因此，迪士尼公司必須透過限制股份轉換的步伐及數量，使轉換的過程循序漸進地進行，以確保其所持有的大量股本不會過份縮減。

25. 旅遊事務專員亦指出，倘主題公園公司最初數年的經營業績已遠超基準預測，擴充方面的資本開支就可能要提前運用。對於部分議員關注如何在業績理想時盡早取得應得的利益，他以下述情況闡

明：倘主題公園公司在公園啟用的第10或11年便能夠派發現金股息，政府仍可收取附屬股份總數(價值40億元)的25%至30%轉換成普通股後的股息，以及就價值32億5,000萬元的股份收取股息。

26. 劉慧卿議員問及轉換股份的運作機制，包括步伐、時間安排及轉換限額等事宜。關於此問題，主席建議當局以書面載列有關詳情，並輔以圖表說明，以便參閱。旅遊事務專員同意此項建議。

27. 就此方面，庫務局局長表示理解議員對香港迪士尼計劃的財務安排的關注，尤其是政府以附屬股份形式注資主題公園公司是否最符合香港的利益。她強調，雖然議員或許可以提出其他對香港更有利的條款的方案，但現時的附屬股份安排，是經過迪士尼公司及政府長時間磋商後，雙方均可接受的結果。她指出，由於迪士尼公司在東京及巴黎的主題公園均獲得優惠的待遇，因此該公司並不十分願意支付十足地價。倘政府採用與法國政府類似的收費辦法，則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的地價大約只值3,000萬元。鑑於基準預測中該計劃的經濟情況不足以承擔以現金繳付40億元的地價，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可分階段轉換為普通股份的附屬股份是解決地價問題最公平及可行的方案。經考慮各項有關的因素後，庫務局局長再次確認，現時的安排是能夠平衡香港及所有有關各方利益的方案，亦是政府當局能向財務委員會推薦通過的方案。

28. 許長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通過前，不會進行有關工程。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再次確認，在尚未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及根據法例領取有關的許可證之前，當局不會展開該計劃的工程。倘若發生以下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當局不能取得所需的環境許可證，又或者該等許可證須符合的條件會妨礙主題公園的經營，則整項計劃將不會展開。

29. 陸恭蕙議員察悉，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主要會使用陸上或海上填料，而並非惰性建築廢料。她質疑，倘日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確認填海工程應使用建築廢料，而並非海上填料，選擇此類填料會否構成問題。

30.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澄清，先前就貨櫃港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研究了各種填料。他亦確認，根據該等研究，天然填料及惰性建築廢料均是適用於竹篙灣填海工程的填料。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經考慮取得的資料後，她仍未被完全說服香港迪士尼計劃可帶來政府當局所述的利益，但她可以讓政府着手實施該計劃。不過，政府似乎沒有依循正常程序，首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有必需的規定，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她對此十分關注，並且質疑，在未有資料顯示香港迪士尼計劃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前，進行該計劃是否恰當。

32. 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告知議員，城市規劃委員會已通過經修訂的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該份大綱圖其後亦於1999年8月刊登憲報。迄今接獲的反對意見中，並沒有表示反對政府當局把該用地闢作與旅遊／康樂有關的用途。他向委員保證，當局現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處理該等反對意見。

33. 有關環境方面，旅遊事務專員再次重申較早前作出的保證，表示政府當局並非只依賴為貨櫃港發展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是正在為主題公園進行一項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然而他表示，迄今已進行的多項研究，均沒有顯示香港迪士尼計劃及有關的發展會帶來難以解決的環境問題。

34. 就此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土木工程署有關大嶼山北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已進行了約18個月。土木工程署亦已根據目前的建議，完成了一項有關竹篙灣填海工程的環境檢討，並與之前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比較。環境檢討的結果已於1999年9月27日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他又指出，竹篙灣的香港迪士尼計劃發展工程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於1999年7月刊登憲報，並會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他環保法例的嚴格管制。

35. 吳靄儀議員關注如何監察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進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把此方面的資料納入提交予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定期報告內。

36. 何秀蘭議員提及，在最近的經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答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入場遊客的數目下降至哪一水平時，該計劃仍可達致收支平衡，但議員至今仍未接獲任何回覆。主席憶述，在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亦曾指出，由於事實上所有變數同樣有可能出現變動，因此只按一項變數的變動而作出預測，可能並不十分實際。

37.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假設基準預測的情況的所有其他參數的等值維持不變，即使入場人數較預計少30%，該計劃仍可達致收支平衡。他及旅遊事務專員同時表示，在1999年11月17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預備回答議員有關此事的問題，但當時沒有議員就此提出任何問題。

38. 有見及此，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在委員會會議後，一如其所承諾，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而並非留待議員在其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他提醒政府當局，按照一貫的做法，倘政府當局在某委員會的會議上答應提供某些資料，便應向該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而不應留待議員自行在另一個委員會上跟進。

39.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應部分議員較早時提出的要求，向議員提供與迪士尼公司就發展香港迪士尼簽署的計劃協議。她認為政府當局並不願意發放該計劃的資料，而在欠缺計劃協議的情況下，議員將難以就該計劃的各個有關方面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40.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重申先前所作的答覆，表示由於需要尊重商業機密，在該協議仍屬商業敏感文件時，政府當局不能向議員提供協議的文本。然而，如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已備妥，亦將會預

備有關該協議主要內容的資料文件。何秀蘭議員表示不滿意政府當局發放資料的方法，並對現時的建議極有保留。

41.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37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3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37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慧卿議員
(3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吳靄儀議員
(1位議員)

4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